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312	2.80%	0.72%	否	否	2022/02/15	2023/02/14	2024/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2	2.80%	0.72%	–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111,524,581	25.66%	38,064,000	34.13%	8.76%	0	0.00%	0	0.00%
齐勇	25,944,087	5.97%	3,120,000	12.03%	0.72%	3,120,000	100.00%	16,338,065	71.58%
合计	137,468,668	31.63%	41,184,000	29.96%	9.48%	3,120,000	7.58%	16,338,065	16.97%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均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苕溪苏宁”）、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1-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K5DM85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机场路2136号1-201-16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苏宁易达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81亿元，净资产2.1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81亿元，净资产2.18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2亿元。

山东苏宁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806577315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鼎邦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85亿元，净资产2.3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68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71.61亿元，净资产2.3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南京鼎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湖州苕溪苏宁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及将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075号等在内的商铺、办公物业作为抵押物。

山东苏宁易达将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616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2023年2月14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4,212.2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059.7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31%；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54,182.7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17%。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83.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9%。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75,732.28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4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2月15日，安徽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688,632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5%的权益变动。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年7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安徽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671,326股，2023年2月15日，安徽创投减持公司股份17,306股，合计减持6,688,632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7～2021/11/17	15.50～19.17	2,666,800	2%
		2022/3/14～2022/7/29	14.00～16.11	2,666,800	2%
		2022/10/24～2022/11/16	27.51～35.80	1,337,726	1%
		2023/2/15	28.27～28.50	17,306	0.01%

备注：

1.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安徽创投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本权益变动明细情况表中，安徽创投在2022年7月之前进行的减持，其占股本比例均按照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前数量计算，2022年7月之后进行的减持，其占股本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变动后数量计算。下同。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6,04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735,849	9.55%	6,047,217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735,849	9.55%	6,047,217	4.5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安徽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和减持结果均已按照减持相关规定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楼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

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671,326股，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皖仪科技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306股，合并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1月16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671,326股，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688,632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先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无	无	无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拟按照国有上级管理单位经营计划要求，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5,333,598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9%。此外，如果国有上级管理单位未来作出其他持股安排，将依法依规进行。

除上述持股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上市首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初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2,735,849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9.55%。

2021年7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6,671,326股，2023年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306股，合计减持6,688,632股，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47,21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52%。

备注：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累计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2/15	28.27～28.50	17,306	0.01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1/16	27.51～35.80	1,337,726	1.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3/14-2022/7/29	14.00～16.11	2,666,800	2.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7/27-2021/11/17	15.50～19.17	2,666,800	2.00

备注：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本权益变动明细情况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7月之前进行的减持，其占股本比例均按照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前数量计算，2022年7月之后进行的减持，其占股本比例均按照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后数量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限制流通股	12,735,849	9.55	6,047,217	4.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即2021年7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6,671,326股，2023年2月15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306股，合计减持6,688,632股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日期：2023年2月1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皖仪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
股票简称	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735,849股 持股比例：9.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47,217股 持股比例：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拟按照国有上级管理单位经营计划要求，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5,333,598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9%。此外，如果国有上级管理单位外来作出其他持股安排，将依法依规进行。 此外，如果国有上级管理单位未来制定的经营计划包括其他减持要求，则在披露相关减持预告后，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即2021年7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6,671,326股，2023年2月15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306股，合计减持6,688,632股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日期：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2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预计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74,8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基金的通知，中信建投基金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2/10/31-2023/2/14	24.55	4,174,803	0.63%
	合计			4,174,803	0.6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174,803	0.6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4,803	0.6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持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注册资本：10574.79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及股权激励已分别完成股份登记，上述事项导致华夏电通的总股本增加，由51,300,000股变更为56,275,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华夏电通于近日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4730Q

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栗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注册资本：5,627.5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临时管理人拟于近期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方式。登录会议系统的账户及密码将于会前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届时债权人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参会。

三、会议公告

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四、委派代表参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及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订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刘军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固有财产。 ……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1、选择标准 （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提交基金托管人，日后如有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责任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赔偿。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资金划拨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本基金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营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我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我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任职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中山支行信贷部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资产负债管理高级专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精算咨询顾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量化投资负责人。2017年加入我公司，历任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FOF基金经理、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首席FOF投资官、高级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数量投资部高级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1月10日	–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6日	–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8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